



大公关于关注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要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经建”）于债券市场发行“19 同建社会债/19 同建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大同经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同建社会债/19 同建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大公关注到大同经建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发布《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大同经建重要子公司大同市御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东建设”）收到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晋 02 执 181 号之二），裁定终结（2023）晋 02 执 181 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为江苏东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驰建设”），被执行人为御东建设。在江苏东驰建设与御东建设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经友好协商，江苏东驰建设与御东建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由御东建设向江苏东驰建设支付人民币 900,000.00 元。履行上述义务后，即视为（2023）晋 02 执 181 号执行案件的



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双方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办理相关执行结案手续。截至目前，御东建设已向江苏东驰建设足额支付上述款项，相关结案手续尚在办理中。

根据《公告》，大同经建经营情况稳定，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御东建设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上述诉讼预计不会对御东建设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大公认为，上述事项目前未对大同经建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大公将持续关注大同经建的经营和信用状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